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沅創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昭

債　務　人　許文科

　　許慈芳

一、債務人許文科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許慈芳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兩項之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事陳報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惠穎